

收件日期：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照料出入(入出)境加簽  
延期 (單次證逐次證)  
依親居留證延期長期居留證延期

一、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，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：

(一)有效期限內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『正本』。

(二)大陸通行證『正本』。(驗正本，收影本) (三)代申請人身分證『驗正本』。

二、團聚延期、居留證延期、團聚入出境加簽、依親居留入出境加簽應繳交2個月內『全戶』戶籍謄本，並另繳驗健保IC卡正本(探親、探病、加簽者免附)。

三、延期照料應繳交2個月內『全戶』戶籍謄本，並另繳附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台無子女之具結書。

四、專業人士延期應另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、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出生地：\_\_\_\_\_省(市)\_\_\_\_\_縣(市)

入出境證號：\_\_\_\_\_ 統一證號：\_\_\_\_\_

被探人姓名：\_\_\_\_\_ (專業人士免填)

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來臺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及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領證方式：自取 郵寄 (請附回郵掛號信封，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

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。 中華民國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代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：\_\_\_\_\_

經查渠等於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\_\_\_\_\_事由入境。

原證已延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(未辦延期者免填)。

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已驗，效期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效期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※經核准延期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